



#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西咸发〔2015〕47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管委会各部门、西咸研究院：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规定，加强预算管理，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监督等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西咸新区区域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咸新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监督等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西咸新区区域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建立西咸新区管委会财政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预【2014】260号)、《关于咸阳市与西咸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12号)、《关于调整咸阳市与西咸新区财政体制后有关预算管理和收入征管缴库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预【2014】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西咸新区各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财政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西咸新区财政预算坚持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原则。坚持预算公开透明,不断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制度。

**第四条** 西咸新区各级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性收支全部列入预算。

**第五条** 各级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预算工作，各部门和单位负责预算的具体执行。预算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各新城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区域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 **第二章 预算收支的范围**

**第六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七条** 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转移性收入、基金收入、债务收入等。预算支出主要包括经济建设支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其他支出等。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

**第八条** 西咸新区财政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统筹安排财力。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区域发展规划和财力状况，按照三年滚动预算方式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第一年的收支安排经调整后最终形成年度财政预算；后两年为收支计划，包括具体支出项目，是规划期财政预算的基本框架。提前确定三年分年度的收入安排和支出重点；以后年度在中期财政规划

的基础上编制第二年预算和后两年收支计划，依次类推，滚动编制。

## **第九条 预算编制的程序**

预算编报以年度为单位，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由西咸新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各新城财政局分别负责，按程序编制：

### **（一）西咸新区管委会本级预算编报**

1、各预算部门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口径和预算定额标准等，编制本部门预算并报送财政局；

2、财政局对各部门的预算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按预算评审的要求开展预算专项评审；

3、管委会专题会议对预算进行审议；

4、专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 **（二）各新城预算编报**

各新城财政局在接到西咸新区财政局编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通知后，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口径和预算定额等，将经新城管委会审定并盖章的预算报送西咸新区财政局。

## **第十条 预算编制要求**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各级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性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

少列。

各预算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工作计划或目标责任等要求，合理确定支出范围并编报预算。

（一）部门预算所有支出均必须细化到具体事项，并参照相关标准编制，运用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方法测算费用总额并严格控制经费增幅；

（二）各单位预算支出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各级财政局按一般预算支出总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特殊开支。

###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

各新城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项目，可以通过申请省政府政府债券的方式解决，具体申报流程参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

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方式，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预算的审批**

**第十二条** 西咸新区财政局汇总本级管委会与各新城预算后提交西咸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批，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西咸新区管委会本级部门预算由西咸新区财政局批复，



各新城管委会部门预算由各新城财政部门分别批复。

**第十三条** 关于预算公开事宜，西咸新区相关单位应按照预算法及中省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管委会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有关收入计划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解决。项目符合投资评审要求的，按照《陕西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管委会决定。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十七条** 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或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预算调整的具体办法，由本级财政部门拟定，经同级管委会审定后，报西咸新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西咸新区本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预算资金确需调剂使用的，由西咸新区财政局提出意见，由分管财政的副主任审批。

**第十九条** 西咸新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由相关部门提出，财政局根据预算定员定额标准核定，并报经分管财政委领导批准后，予以调整预算。

**第二十条** 西咸新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由相关预算单位提出追加申请，列明追加项目的名称、追加理由及依据、追加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预算清单报西咸新区财政局，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及金额大小，视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办理：

调减及金额在 3000 元以内（含 3000 元）的，部门签署意见后，由财政局审批；

金额为 3000 元至 30,000 元的，由分管财政的副主任审批；

金额为 30,000 元至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由分管财政的副主任审核后报常务副主任审批；

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

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管委会报上一级管委会（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用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管委会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 **第七章 决 算**

**第二十二条** 决算工作按照省财政厅总体部署，由西咸新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各新城财政局分别负责。

**第二十三条** 为了如实反映全年预算执行结果，保证决算数字的准确、完整，各预算部门编制决算前必须进行年终清理和决算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 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
2. 清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未结事项；
3. 结清预算拨借款。
4. 结清往来的转移支付款项。

**第二十四条** 各预算部门应按要求编报年度收支决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和预算支出绩效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充分、报送及时。报告要分析预算收支与实际收支存在的差异以及各项事业的完成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下年度编报预算提供参考。

###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审核预算支出绩效自查报告的准确性和完

整性，并对一些典型的、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等项目支出开展财政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审核第二年部门预算申报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局根据各有关部门报送的决算资料、财力结算办法等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说明书，报西咸新区财政局汇总。

## **第八章 预算的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各部门预算管理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重点如下：

（一）各部门编制的收支预算、决算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收入征收情况；

（三）各部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贯彻国家方针和重大经济政策的情况。财务核算办法的合规性以及对国家有关的财经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财政局定期统计各部门预算的费用指标、收入任务和项目资金进度的完成情况，向各部门通报，并作为核定下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